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6号

大竹县竹和房征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590453893L

法定代表人：饶 身份证号：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白塔街道青年路457号

我局于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3月28日对你公司联建的大竹县云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东加油站（以下称云东加油站）进行了调查，发现云东加油站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云东加油站已建成正在经营，加油机已按环评要求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按环评要求修建有洗车场，车辆清洗按环评要求修建有沉砂池、隔油池、废水收集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砂池、隔油池排入废水收集沉淀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按环评要求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内现存放的废旧手套；云东加油站现场负责人提供有云东加油站建设项目环评相关手续，并在2022年6月21日取得环评批复（竹环审批[2022]50号），但未提供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相关手续；现场未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的相关手续。经调查，你公司为办理云东加油站环评及验收、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的责任主体。

以上事实，有《四川省污染源监察记录》（大竹县环监检2023010610401、《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图片》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环评手续复印件、大竹县竹和房征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云东

加油站负责人周金狮签定的承诺书复印件、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3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书面提交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相关资料，我局视为你公司自动放弃以上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的；……”，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联建的云东加油站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整（贰拾万元整）。

对你公司联建的云东加油站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共计人民币 210000 元整（大写贰拾壹万元整），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达川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5 月 4 日

